

详细搜索结果

普通 会话 讲师 E-2-1

作为具备法务部长官所定的资格条件的外国人，拟在外国语专门培训学校、小学以上教育机构及其附设语言学研究所、广播公司、企业附设语言学研修院以及其他与此相当的机构或团体从事外国语会话指导的人员

- “签证发给认定书”申请对象

<p>申请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语学院讲师- 关于学院的设立·运营及课外教习的法律施行令第3条3的规定的外国语系列及国际系列的教习过程中从事外国语会话指导的人士 2. 小学以上的教育机关或是被附设语学研究学院的选拔·采用的讲师 3. 为了职员教育附设的研修院机关·团体的会话指导讲师 4. 依照平生教育法设置的平生教育设施*的会话指导讲师 * 学校附设平生教育设施, 学校·社内大学·原格大学形式的平生教育设施, 事业场·市民社会团体·言论机关附设平生教育设施, 知识·人力开始关联的平生教育设施 5. 依照其他法令(包含条例)设置的平生教育设施中国家或是地方自治团体设立·运营的平生教育设施的会话指导讲师 6. 按照勤劳者职业能力开发法设立的职业能力开发训练设施和职业能力开发训练法人的会话指导讲师 7. 所属职员可以学习会话指导具备机资材的讲义室的法人企业级公共机关
<p>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签证发给认定申请书(附件表格第21号), 护照复印件, 1长证明照 ② 公认的学历证明书(学位证复印件、学位取得证明书、记载学位取得事实的毕业证明书中选一提交) * Apostille 确认或外在派驻韩国共关领事确认 (Apostille 协约未缔结的国家) 或国内公认机关 (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 的确认 (共同) 或本国政府机关的确认文件 (日本的情况) - 在国内大学取得学位时可以提交没有公认学位证 - 之前又提交过公认学位认证书的话免 ③ 公认的自国政府发行的犯罪经历证明书 * Apostille 确认 (协约国家) 或派驻过韩国公关领事确认 (Apostille 协约未缔结国家) 或国内自国公关的零时确认 (国内滞留者) - 要包含自国全区域的犯罪经历, 必须是6个月以内发行的 - 过去提交过公认的犯罪经历证明书滞留后出国3个月后在申请时没有必要再提交犯罪经历证明书 在如果日基准海外滞留时间超过3个月时外国人登录时需要从新提交 ④ 自身健康确认书 ⑤ 雇佣和合同书、学院或团体设立关联文件 ⑥ 需要其他审核的参考资料 - 讲师活动计划书、授课生及职员现状等 <p>※ 事务所长需要审核入国目的, 邀请的真实性, 邀请者及费邀请者的资格确认的情况时会加减添附</p>
<p>停留时间</p>	<p>单数签证可申请(有效期间三个月). 签证发给是停留时间最长2年 对于外国人登录及滞留期间延长步骤</p>

说明

等情报参照一下网站(www.hikorea.go.kr.)

申请

出处 : https://www.visa.go.kr/openPage.do?MENU_ID=10101#this